

祁东县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祁普办〔2024〕6号

关于印发《祁东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

现将《祁东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祁东县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祁东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 2024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清单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1	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并公布本部门行业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做到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 1 次。	
3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4	按照《关于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专题宣讲工作方案>的通知》（祁法办〔2023〕5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	
5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 2 次。	
6	结合“清廉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7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	
8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	
9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报送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	
10	认真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防溺水、信访等全县底线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大力宣传《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城乡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个性清单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纪委监委	1	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以案释法，重点普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	
	2	结合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县委网信办	1	指导县内新闻网站打造普法宣传网络平台升级版，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2	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宣传，扎实推进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3	加强网络安全基本法律的宣传普及，提高网民依法保障自身权益意识和技能，提升全县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4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宣传，确保重要报道稿件牢牢占据县内网站首页首屏头条。	
	5	整合全县网络平台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	
县人民法院	1	按要求做好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把普法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	
	2	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实施日和重大节日，院机关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指导督促本院及各法庭积极开展各类普法送法活动，在社会各界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3	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人民检察院	1	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各办案部门在办案过程中，提升释法说理的主动性和能力水平，向司法办案对象及相关群众及时宣讲法律、政策规定，将普法融入办案全过程。	
	2	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普法宣传。	
	3	在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节日，联合生态环保、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主题宣传活动，让公益诉讼走进平常百姓家。	
县发改局	1	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定期开展《政府投资条例》学习宣传。	
	3	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指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	
	4	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内容。	
县教育局	1	在教育政务网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适时发布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动态，充分利用部分窗口单位直接面向群众的工作特点，及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	
	2	参加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3	每年12月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教育活动。	
	4	会同县司法局推动全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5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开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传。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宣传普及《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将经常性普法贯穿于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全过程。	
	5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6	重点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7	重点宣传《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	
县公安局	1	将《人民警察法》《反恐怖主义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公安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年民警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	
	2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3	督促指导各个业务警种根据本部门的执法特点，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让更多的群众熟悉公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和企业自觉守法，提升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和意识。	
	4	充分利用“1·10”宣传周、“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开展面向社会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5	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民政局	1	在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民政工作时，充分利用婚姻登记机关、社会福利机构、殡仪服务机构、救助管理站、乡镇民政办（所）等窗口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各类民政工作对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专门组织慈善法培训，利用“中华慈善日”等时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培训，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利用单位党政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利用会议、培训班等契机开展专题讲座。	
	4	做好《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宣传，建立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流程。年内召开至少 1 次培训课程，讲解《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规定内容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工作规定要求。	
	5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宣传培训，提高养老服务经办人员的养老机构管理法规政策水平。	
	6	组织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传培训，列入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组织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利用“5·20”等特殊日期集中宣传。	
司法局	1	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	
	2	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	
	3	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处罚对象、投诉人、信访人的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4	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5	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国家安全日、农村法治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6	继续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最美守法公民宣传展示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合力。	
	7	利用湖南普法网、红网、祁东有线电视台“法在身边栏目”和“祁东司法”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开展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财政局	1	加强对外办事窗口法治宣传建设，编印相关普法宣传资料放置在办事大厅供群众取阅，并在办理相关业务中对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窗口、户外平台线上线下开展契税法宣传，并开展法治培训。	
	3	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办理过程中向局机关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宣传条例。	
	4	在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和新闻媒体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与财税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专题宣传。	
	5	举办《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讲普法活动。	
	6	在财政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中增开专题法律课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的各项活动中，对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将普法宣传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3	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中，按计划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自然资源局	1	学习新增和修订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掌握新增和修订的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工作中予以运用。	
	2	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法治自然资源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3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4-12月在全县系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正确处理地质灾害。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12月在全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并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题集中宣传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	1	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2	利用“6·5”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六进”环境保护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3	加强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环保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操作。	
	2	重点宣传新法，宣传贯彻《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3	开展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树立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提高执法水平。	
	4	加强微信公众号、单位官网等新媒体普法。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1	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2	开展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全年不少于2期。	
	3	面向服务和管理对象，围绕当前路政管理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利用“交通大讲堂”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	
县水利局	1	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2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高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3	广泛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4	对《地下水管理条例》集中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	
	5	集中进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加强生态保护 and 修复。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1	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2	将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业务培训必修内容。	
	3	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12·4”宪法进乡村等主题活动。	
	4	将普法融入执法实践,在开展农资打假“春雷”、渔政“亮剑”、私屠滥宰“扫雷”、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中坚持将执法办案作为普法的前沿阵地。	
县商务局	1	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2	通过线上或线下宣传、发放资料、业务培训、咨询解答等方式,组织对《外商投资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外贸易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	
	3	开展《行政许可法》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	
	1	推进广播电视部门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采取培训、讲座、执法等各种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年内不少于1次。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结合国家宪法日、中国旅游日、文化遗产日、博物馆日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全民健身条例》。	
	3	开展八五普法系列专题——法治文旅在行动专题活动。	
	4	开展“你学法我送票”、“宪法进宾馆(景区)”公益普法活动。	
	5	开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专题宣传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1	把普法宣传融入执法管理服务各项活动中，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	
	2	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包括新出台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解读宣传。	
	3	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司法实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题讲座，现场解读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与法治观念。	
	4	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艾滋病日、敬老月、“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卫生计生节日集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5	组织开展健康中国（湖南）行系列健康传播活动，倡导健康理念，传播健康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健康行为。	
县审计局	1	向被审计单位普及审计法律法规，把普法寓于审计执法全过程之中，营造良好的审计执法环境。	
	2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开展面向社会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3	紧密结合机关春秋秋训、送教上门、审计大讲堂、审计业务培训、有关审计工作会议、法宣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	
	4	广泛学习宣传普及《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反映诉求的时机，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发放宣传资料，把工作现场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积极引导和指导退役军人群体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和解决纷争。	
	2	面向全体公民、退役军人及相关行政管理人員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全方位、多视角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动行政管理人員掌握保障法基本内涵，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3	面向全体公民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学习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	
	4	面向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优抚工作人员开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学习宣传，促进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解决工作问题，优抚对象知悉了解相关政策。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普法执法条目清单制、执法普法考核机制，将普法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干部年度评先评优、执法质量考评和示范创建验收考核体系，着力提升普法工作地位。	
	2	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执法普法同步推进展开，着力提升全民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3	紧紧抓住“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家 119 消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段，开展针对性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4	积极参与全国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5	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县林业局	1	以县林业局为主体，重点开展森林防火、湿地保护、打击乱砍滥伐和毁林占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治宣传。加强乡镇林业工作人员、生态护林员等重点人员的法治宣传培训。	
	2	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3	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全县林业系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结合主题开展辅导讲座、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宣讲、海报橱窗宣传、“送法下乡”、升旗宣誓等各种各样的宪法日宣传活动。	
	4	开展新修订《森林法》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着重在单位党政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集中宣传新修订《森林法》。	
	5	利用节庆普法。结合“湿地保护日”“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一系列林业重要节庆活动，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6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赠送法治书籍，开展法律顾问现场咨询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1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2	充分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日”“计量日”“标准化日”“质量月”“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旨在提高老百姓质量意识和经营者守法意识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3	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四进”、“进千村、入千户、抽千样”农资打假下乡活动、“查农资、保春耕”食品安全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打击违法行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法治氛围。	
	4	广泛宣传普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反垄断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商标法》《专利法》《湖南省专利条例》《国防专利条例》《标准化法》《食盐专营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长江保护法》等与市场监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县统计局	1	在机关适时集中开展“统计法学法考法”活动，并将考试结果纳入局绩效考核内容。	
	2	积极推进统计法入基层。	
	3	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和“12·8”统计法宣传日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	1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点，安排城区各主干道户外 led 屏播放公益普法视频或图片广告，年内不少于 3 次。	
	2	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年内不少于 1 次。	
	3	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中，面向执法、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4	结合城管业务工作，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普法宣传工作。	
县信 访局	1	积极宣传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法规规章及处理违法信访行为的典型案例，坚持以案析理、以案说法，把宣传政策法规和教育引导贯穿于依法信访全过程，提升干部依法规范办理信访案件水平，提升群众依法维护规范有序的信访秩序的自觉性；开展专题研讨或专题培训，提升信访干部法治素养。	
	2	组织全县信访系统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信访法治宣传月等活动。	
	3	通过横幅标语和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等宣传方式，开展网上信访宣传周活动。	
	4	在全县信访系统内组织开展 1 次法治信访理论调研和研讨活动。	
县医疗 保障局	1	通过网站宣传、讲座、活动宣传、组织统一学习、编印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价格法》《医疗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2	认真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法律宣传教育，加强对参保单位、参保人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等重点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医保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普法宣传。	
	4	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宣传活动。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税务局	1	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使每一个税务行政执法过程成为面向社会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	
	2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在税收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3	深化税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	
	4	结合宪法宣传周、税收宣传月、法律施行日和等重大节点，全县税务机关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集中税收法治宣传活动。	
	5	创新并推广税收法治文化作品。	
	6	组织开展税收动漫、公益广告、主题征文、微视频等作品征集活动。	
	7	组织全县税务系统开展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县数据局	1	在机关办公场所和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普法宣传栏和宣传标语、利用县政务中心大厅 LED 屏、自助服务机器等播放公益普法视频图片广告。	
	2	组织局机关干部和政务中心值班干部开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3	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开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认可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邮政局	1	对邮政企业、快递、集邮等市场经营主体，结合日常监管，采取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现场辅导等方式普及《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等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知法守法良好效果。	
	2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0·9”世界邮政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国家宪法日、快递业务旺季期间重点进行普法宣传。	
	3	采取媒体宣传、现场发放资料等方式，重点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用户的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宪法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加强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做好对公民通信权利的保护。	
县气象局	1	加强气象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完善持证上岗制度；在气象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2	在“3·23”世界气象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立足气象职能和业务范围，通过举办专题培训、法制报告会、座谈研讨、专家解读、展览展示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有效的普法活动。	
	3	与气象科普相结合，开展校园普法活动，与扶贫工作相结合，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4	考核“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自查督促机制，将个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情况纳入内务绩效考核办法，作为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建立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通过线上线下下的方式予以公示。认真组织本系统本单位配合做好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考评和履责评议的相关工作。	
县消防大队	1	开展新修订的《消防法》的集中宣传，引导和呼吁社会大众关注消防，明晰责任和义务，推动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2	开展重点单位集中谈话和培训，加大火灾事故的延伸追责力度，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执法人员普法宣传力度。	
	3	紧密围绕两节两会、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以及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等宣传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4	广泛宣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总工会	1	开展法律体检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用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推动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	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推动解决农民工权益维护问题。	
	3	开办法律大讲堂，推动法律知识进企业、进社区等，走进广大职工群众，提高职工群众的法律意识。	
	4	开展女职工维权月活动，宣传贯彻落实《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维护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	
团县委	1	广泛运用团属新媒体载体和实有法宣场所，结合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强化青少年群众的法治教育实践体验。	
	2	联合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共同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3	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艾、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4	开展全县青少年《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法宣传。	
县妇联	1	广泛开展法律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的宣讲活动；	
	2	在10月1日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纪念日前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集中宣传活动。	
	3	发动全县妇联系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湖南省实施办法集中宣传；开展一次反家庭暴力工作研讨交流活动。	
	4	结合“6·26”国际禁毒日以及“12·1”世界艾滋病日，发动全县妇联系统开展禁毒和防艾滋病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5	组织全县妇联干部及婚调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家事法律宣传。	
	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法宣传。	

单位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备注
县残联	1	在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接待残疾人信访等工作中，做好相关普法工作。	
	2	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横幅、展板海报、电视专题宣传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3	利用官网、媒体等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4	在残疾群众较多的康复机构、托养机构、特殊教育机构、集中就业机构等，设置宣传栏，放置有关法律政策宣传资料，开展涉残法律政策的宣传活动。	
	5	结合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好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